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办法

1. 计税基本规定

〈1〉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经营所得适用 5%~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3〉年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税金-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4〉全年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1) 工资薪金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 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保险支出

① 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②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
人员工资总额/业主计算基数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
部分，不得扣除。

③ 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④ 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⑤ 财产保险，准予扣除。

提示：

业主计算基数=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4)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①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 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 研发费用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下直接扣除；

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捐赠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

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个体工商户代表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
- 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经典例题

【单选题】依据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个体工商户税前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7年）

- A. 个体工商户为业主本人支付的商业保险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 B. 个体工商户被税务机关加收的税收滞纳金，可以在税前扣除
- C.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行政性收费，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
- D.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经营费用与生活费用划分不清的，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经典例题

答案：C

解析：选项A，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选项B，税收滞纳金不能扣除；选项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投资者的计税方法

1. 纳税人

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 (2) 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 (3) 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4) 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确定；
- (5)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扣除项目

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计算生产经营所得时，扣除项目比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但下列项目遵循如下规定：

（1）投资者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但可按规定的标准扣除费用，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为60 000元/年（即5 000元/月）。

【注意】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生活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提示】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4) 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